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生效；
- (b) 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但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使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而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章(若適用)。」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3樓1303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股東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鴻榮先生 (執行董事)

周志斌先生 (執行董事)

Theo EDE先生 (執行董事)

歐柏先生 (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執行董事)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呂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